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消防、安防智慧一体化建设（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安防智慧一体化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世纪金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891.7万元，资产总额为1682.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世纪金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以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6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共同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6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和其他服务业，其他非营利性服务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住所的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其他非营利性服务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结果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所有制形式的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型企业标准的方法，由统计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共同制定并公布。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返回

返回至首页

15:54:46